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42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4〕10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阳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0.5056 公顷（耕地 0.5056 公顷），作为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安阳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5056 公

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安阳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河南安阳县瓦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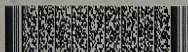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集体土地	安阳县总计	0.5056	0.5056	0.5056	0.5056
	瓦店乡小计	0.5056	0.5056	0.5056	0.5056
	大朝村	0.5056	0.5056	0.5056	0.5056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5日印发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5〕42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安阳县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4〕101 号）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2025〕422 号文件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0.5056 公顷（耕地 0.5056 公顷），作为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505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县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安阳县瓦店 110 千伏输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5〕422 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第16号

陈文强

2025年5月14日,安阳县瓦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422号),同意征收瓦店镇大朝村村集体土地0.505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瓦店镇大朝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瓦店镇大朝村村集体土地0.5056公顷,全部为水浇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大朝村	0.5056	4105220305	88.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关于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16〕3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16〕7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3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15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安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2-2251025

